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2、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95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9月2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11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
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9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128640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綜合計畫組(1、2、3科)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1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李冠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結論：

一、議題一：「農變建」後續因應方式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所提「農變建」密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惟後續仍應具體指認出全縣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範圍；至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未完成開發前，是否允許新增住商使用 1 節，考量離島特殊情形，本署錄案再予研議。

（二）另就縣府所提問題，相關回應處理原則如下：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邊界劃設原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為範圍，得考量整體性，以明確地形地貌、河川、道路及坵塊完整性酌予修正，至鄉村區外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尚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劃設條件。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配合地方管制需要，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規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至地方研擬彈性空間，請作業單位再行研議。

3. 有關公共設施資源挹注，本署刻正研議城鄉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來結合農村再生、城鎮之心、下水道及生活圈道路補助，或離島建設基金等資源，惟尚須與相關機關進行研商。

二、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 本次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尚未完整，後續仍請按城鄉發展分署所擬規劃手冊辦理。
- (二) 另就縣府所提問題，相關回應處理原則如下：
 1.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
 2. 有關鄉村區未來應界定為「農村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縣府得考量地區特性，提出因地制宜且合理之界定標準。
 3.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1 節，優先規劃地區之評估原則，包含人口快速增加以致缺乏公共設施者、人口快速外移亟需資源挹注、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定投入者，並係以指認鄉（鎮、市、區）為主，惟縣府得依實際需求進一步指認優先聚落。

三、議題三：城鄉發展結構與總量預測

- (一) 本次提出之城鄉發展總量包含計畫人口及觀光人口推計，與環境容受力評估檢核方式，本署原則無意見；惟仍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之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核實掌握既有發展地區之發展情形。

(二) 另就縣府所提問題，相關回應處理原則如下：

1. 有關城鄉發展總量之認定，原意為既有供住商發展及產業發展之相關分區及用地；大型公共設施、觀光發展設施及「農變建」是否符合住商發展及產業發展之內涵，請縣府再按前開意旨評估。
2. 依據民宿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是以，民宿本質仍為住宅。
3. 如澎湖縣轄內尚無未登記或違章工廠，則尚無須研議相關議題及規劃。

四、議題四：重大建設與觀光發展計畫

(一) 本次所提重大建設與觀光發展計畫，除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計畫具有空間需求量以外，其他計畫皆未有具體空間區位及空間需求量，後續仍請再予補充；又議題七所提軍事營區轉型活化利用是否納屬重大建設計畫，請再予補充說明。

(二) 另就縣府所提問題，相關回應處理原則如下：

1. 本署刻正研訂各類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容許使用項目「一般旅館」係應經同意項目，至「觀光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是否納入使用許可項目，縣府意見將錄案納入研訂意見參考。
2.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項目，本署尚

研訂中，惟縣府得就規劃過程中所面臨實際狀況提出建議，俾作後續容許使用項目研訂意見參考。

3. 有關非都市土地風景區並非直接對應單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進行劃設；具國土保育性質者仍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至得否供遊憩使用，本署將錄案再予研議。

五、議題五：用海需求及空間規劃

(一) 111年4月30日前有明確用海需求者，如海上平台、漁業權範圍，請儘速依區域計畫法提送本部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未來得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2類；或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得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3類。

(二) 另就縣府所提問題，相關回應處理原則如下：

1. 海、陸域交界原則以平均高潮線為界，故漁港內海域仍以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為優先，本次所提漁港範圍內水域是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請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再研議；另非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者，本署刻正研議未來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如疏濬、增堤等皆屬之，以利落實地方治理。
2.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係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1類，至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

用之海域，無涉禁漁區、其他公告特定禁止航行通過之地區。

3. 有關港埠、海堤、跨海橋梁等設施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無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無法增設之疑慮。
4. 足具文化資產價值而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者，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至石滬是否得認定為「漁業設施設置範圍」，應先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者並由該機關認定之，始得依區域計畫法提送本部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

六、議題六：再生能源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一) 本次未就再生能源需求及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提出具體內容，後續仍請按城鄉發展分署所擬規劃手冊辦理。
- (二) 有關澎湖縣轄是否有增設在岸或離岸風力發電之具體計畫與區位，本署另協助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議題七：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

- (一) 本次所提平地水庫之水庫集水區擬透過截流設施，以控管放流水水質等作法，請澎湖縣政府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納為績效管制及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規定。
- (二) 另就縣府所提問題，相關回應處理原則如下：
 1. 本署刻正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

縣府本次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項目應包含適當公共設施（如長照設施及停車場等）1 節，本署將錄案做為後續容許使用項目研訂意見參考。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應呈現要項及內容，本署將另與城鄉發展分署研商，並納入規劃手冊辦理。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1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李冠德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王冠德
		林秉勳
		李育軒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棟
		陳仲憲
		邱子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望科長熙娟		望熙娟
		李冠德
		張景瑋
		呂依鈴
		張巧慧
		高炳發
		蔡角菱
		林昆璇